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玲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5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职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提名陈玲媚、黄飞豹、胡建连、郑雪婵、王智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涵盖五个子议案，股东大会对五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股数 23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提名张力、邱建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涵盖二个子议案，股东大会对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。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股数 23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更改前：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条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

更改后：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条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